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通过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2024 年工作重点

一、经营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对公司运营、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了科学、有效谋划，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各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年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对面临的发展新局面进行了明确判定，通过积极转变营销策略和营销方式，主动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全面推进智能制造、生产管理数字化建设及业务管理改善等工作，扎实有效地落实了各项年度任务和工作目标，保持了公司整体经营运行平稳健康发展。同时，根据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严格执行各项管控措施，为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81.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4%；利润总额 9,261.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80%；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9.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1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22,145.3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4.64%；公司股东权益 93,527.52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3.43%。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

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等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委员会更名和修订其《工作细则》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管绩效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多次来公司现场考察、调研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法定程序组织和召开，形成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总额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4. 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联系。认真仔细地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积极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及问题解答工作，配合机构投资者通过线上或现场方式对公司的调研活动。通过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法人治理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时披露信息，公平对待投资者，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1.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实际行动充分有效的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主要包括审查独立董事独立性并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监督促进作用，为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办公提供便利条件等。

2.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认真、高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确保投资者知情权，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证券部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

的法律法规，了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提醒告知义务，杜绝内幕交易发生。

第二部分：2025 年度主要工作

2025 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宏观上看国内经济在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加持下有望实现持续复苏，而国外依然有各种不确定因素带来不可预测的风险，大环境和行业市场将更加复杂多变，竞争也将变得更加激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经营层执行各项经营计划，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将会继续大力推进如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

第三届董事会将迎来换届，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有序做好换届工作，确保新老董事会平稳过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持续加强公司与关键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向投资者阐述公司的投资逻辑及未来发展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董事会作为公司重要决策机构，将积极应对行业形势变化，不断提高决策能

力和效率，进一步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和董事会决策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致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将与经营层精诚合作、共同努力，狠抓技术研发，不断开拓企业经营发展新局面，促进公司规范科学治理，推动公司稳健运行。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